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陳凱渝
電話：02-89195032
電子郵件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90002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9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及9月25日（星期五）
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、
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
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定作人（業主）、承攬人（廠商）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的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，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、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課程會自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二、工程履約爭議已經成為各級法院之一大宗案件類型，也是國內各大中小型營建廠商不得不面對的痛苦議題，尤其司法程序耗費時間過久，當事人往往埋怨不已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9. 8. 17

收文號: 3422

兼論鑑定程序」課程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，以節省兩造、法官之巨量時間。

三、以上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9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及9月25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」課程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9年9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課程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9年9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資訊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
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臺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宗旨：近年來，工程履約爭議已經成為各級法院之一大案件類型，也是國內各大中小型營建廠商不得不面對的痛苦議題，尤其司法程序耗費時間過久，當事人往往埋怨不已。工程履約爭議之起源眾多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連帶涉及可歸責廠商之逾期違約金，以及不可歸責廠商之費用補償，牽涉民法承攬、債總之諸多規定，若為公共工程契約又涉及政府採購法，面向可謂龐雜，司法實務難有一致見解。又司法實務處理工期展延案件，因法官受限於工程專業不足，往往會藉助各專業公正單位之協助以釐清工期延宕之歸責性、合理展延天數，甚至委請鑑定單位判斷合理補償數額，惟鑑定事項之擬定、鑑定單位之選擇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更是一大艱難課題，長期困擾爭訟兩造。本講座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，以節省兩造、法官之巨量時間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時間：109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9月16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 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——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——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9 年 9 月 25 日 （ 星 期 五 ）	09:00~09:20	報到	林森敏 律師 現任：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經歷：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地樺營造公司營建工程師 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專長：建築工程不動產法律 實績：中央研究院法律顧問(工程類) 台灣營建研究院鑑識委員
	09:20~10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法律理論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(一)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(二)	許喬茹 律師 現任：圓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民商法組 經歷：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專長：民事訴訟、工程訴訟、各類商務刑 事案件告訴與辯護、行政救濟程序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運用鑑定程序解決工期展延爭議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(____) _____ 分機：____ 傳 真：(____) 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(9 / 16 前) ☐3,600 元(9 / 17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9062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 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宗旨：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定作人（業主）、承攬人（廠商）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的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，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、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本次課程會自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時間：109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9 月 14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) 或 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——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——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9 年 9 月 22 日 (星 期 二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 律師 現任： 遠拓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經歷： 宸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事由篇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一)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二)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工程爭議紛爭解決方式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（ ）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（ ）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 (9 / 14 前) ☐3,600 元 (9 / 15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9067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